

**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 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（一）代理幼兒園教師延長病假缺 1 名。

（二）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（三）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四、代理教師聘期：

延長病假缺自 114 年 8 月 26 日或應聘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六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，03-5713447 *810）。

（三）繳交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。

（四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請以 A4 列印，並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請黏貼於 A4 紙張）。
2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3. 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等）。
4. 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5. 經歷證件（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）。
6. 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7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8.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（五）報名費：無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教學演示 60%、口試 40%。

（一）教學演示（8 分鐘）：

1. 教學演示主題：自行設計。
2. 教具可自行準備，現場不提供教具。

- (二) 口試(5 分鐘)：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- (三)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。

※報名基本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下列情事者：
1.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 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 3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。
 4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。
- (三) 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且提供任職前 2 年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。

第一次招考	
報名日期	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 8:00 至 9:00 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報考資格	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甄選日期、時間	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 10:0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考生應於上午 9:5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時間	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 18:00 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。
成績複查	應考人應於 114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二) 8:00 至 9:00 止，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報到時間	114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二) 9:30 報到，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。
- 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(五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

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。

◎附則

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

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且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：

- 一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二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四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五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六、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體罰、霸凌學生或幼兒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九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、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。
- 十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。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 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通訊處	通訊 地址				住 宅 電 話					
	電子 信箱				行 動 電 話					
教師證 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	肄 業	備 註	
教 育 學 分	修 習 學 校			學分數		起訖 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	
教學演 示主題							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 <u>檢附證明文件應出具正本</u> ） ☐ 1. 報名表（含相片） ☐ 2. 簡要自傳 ☐ 3. 切結書 ☐ 4. 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 ☐ 5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 ☐ 6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☐ 7. 學歷證件 ☐ 8.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☐ 9. 經歷證件（無者免繳） ☐ 10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（無者免繳） ☐ 11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										
初審人員簽章(人事室)			審查人員簽章(幼兒園)			報名費簽收(出納組長)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

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 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34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、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

兩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